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2.2 亿澳元或其等额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剩余担保额度更改用途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8 日，因原担保协议的担保期限已到期，公司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开心投资及先锋弘业总额不超过 6.7 亿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费率为 2%/年，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自 2022 年 3 月 8 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系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担保 5.08 亿元，为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 0.39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5.47 亿，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收取担保费及 2020 年预计收取关联担保费用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因公司为关联方开心投资及先锋弘业提供担保事项，故开心投资及先锋弘业需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

2.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 KRS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定价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荊嫻 王涛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